

证券代码：603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华

公告编号：2018-071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诺华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3538，证券简称：美诺华）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停牌满一个月，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满两个月，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，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两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满三个月，因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相关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工作量大，重组方案尚需要时间论证和完善，且需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，公司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并复牌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、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不超过两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

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了合作意向，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，并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《资产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》；公司聘任了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，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；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，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；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反复的商讨、论证和评估。

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。针对合作条件、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，但双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。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2018年5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》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

2018年6月1日上午10:00-11:00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“上证e访谈”栏目（网址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。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日